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泉鲤环责改〔2024〕3号

当事人名称：鲤城区雄辉服装印花加工厂

经营者：高小平，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02MA32P7BY8M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曾林社区紫山路27号3层

我局于2024年08月22日对你加工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加工厂有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编号：泉鲤环评审〔2019〕表17号，于2021年8月自主完成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2350502MA32P7BY8M001P，有效期：2020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

现场检查时你加工厂正在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厂区西侧洗版废水收集池正在排放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排入洗板废水收集池旁地面外排集水池，该集水池有两个外排口，一个外排口接1楼污水处理设施，另一外排口接旁边白色PVC雨水管；接1楼污水处理设施的外排口有用铁网挡住，该铁网沾满污泥，生产废水通过该铁网进入废水处理设施管道；生产废水可以通过另一外排口接白色雨水PVC管道排放至厂区内雨水管网，并通过雨水管网外排至厂区外雨水管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 年 08 月 22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鲤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 1 份、现场照片 1 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2024 年 08 月 22 日执法人员制作的《泉州市鲤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附图》1 份，证明你加工厂的经营场所位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局；

3. 2024 年 08 月 23 日你加工厂提供的鲤城区雄辉服装印花加工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4. 2024 年 08 月 23 日你加工厂提供的经营者高小平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身份信息及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5. 2024 年 08 月 23 日你单位提供的《鲤城区雄辉服装印花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鲤环评审〔2019〕表 17 号）、《鲤城区雄辉服装印花加工厂年印花服饰 13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92350502MA32P7BY8M001P），证明你单位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加工厂接到本决定是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加工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加工厂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

（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你加工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D栋141室）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